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3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北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北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昌平区 2023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项目的林木资源管护、管理（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3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延寿镇、流村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5000 亩

第 2 条管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2.1 管护范围：包括疏伐、补植、目标数生长伐、补植、促进更新、修枝、扩堰、剩余物处理及作业步道等内容。

2.2 管护工作量

承包人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4.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4.6 依据:“京绿办发[2019]19号文的规定:参考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用工要求,尽力优先录用本地农民。

第5条 管护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林木抚育质量标准达到《昌平区2023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实施方案》设计要求,补植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85%(含)以上。)

5.1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

5.2 林内清洁整齐,无林木旱涝现象。

5.3 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5.4 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第6条 管护期限

6.1 本合同的管护期限共249日历天,计划实施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2 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养护期如下:

绿化种植工程: /

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总体考核,如果乙方在管护年度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质保期:新补植苗木一年质保期。

第7条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代表姓名:



(10)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将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 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 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 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管护管理制度, 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管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表。

(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15-25亩管护面积/人, 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 本地农民就业的人数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80%以上。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 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 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 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



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1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692439.78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 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分部分项工程款的 90% 时，一次性抵扣。

2.2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区级部门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市级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10 %。(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

2.3 管护费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管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管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管护费的结算金额，管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 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 发包方执贰份, 承包方执贰份。

第 16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9718092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80101040033713

邮政编码: 102299

2023 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承包人: 北京北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京昌公路
朱辛庄村东南-183 号楼 3 层
32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4912082

传真: 010-6491208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60210012015014931

邮政编码: 102200

2023 年 5 月 9 日

